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

(代理商專用)

代理商：聯強公司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第一聯及附件 中華電信存查(白色) 第二聯 客戶留存(紅色)

門號所屬營運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NP)			
客戶號碼		用戶識別卡卡號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			
次要證件		次要證件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持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用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E - M a i l
代辦人身分證號		代辦人次要證件			
月費	租率	4G		5G	
		<input type="checkbox"/> 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申請事項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 0204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國際語音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上網試用				委託書			
選擇優惠機型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廠牌	OPPO	機型	A3	顏色			
1. 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3. 本人瞭解換租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 3G/4G/5G 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5. 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 所購買之 4G/5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 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6. 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7.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之 樓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客戶簽章				應收各費		發票章	
專行中公司股聯 用動華份有強 業電代限國 務信理際				購機費用			
				預繳費用 3600			
				選號費			
				合計			
				選號費		發 票 章	
				受理員		聯絡電話	
				建檔員			
				複核員			

黑色粗框部份請銷售服務據點銷售員填寫

第一聯及附件請銷售服務據點必須寄回聯強總公司彙整並轉中華電信存查

印製日期 109/08/01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或/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本公司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期期間連續 30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799 型(含)以上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等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單位：元)

月繳方案別	費率限制/贈送優惠	最短租期期間【30 個月】費率限制(型)	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抵扣帳單金額(詳說明 2)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詳說明 1)	最短租期期間【30 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4G 月租費減收優惠(詳說明 3)	網內通話優惠(詳說明 4)	網外通話優惠	市話通話優惠	國內行動上網量優惠(詳說明 5)
月繳 699 型		4G 799 型(含)以上	3600 元	7200 元	100 元/月	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 + 45 分鐘/月(資費內含，無加贈)	40 分鐘/月(資費內含，無加贈)	15 分鐘/月(資費內含，無加贈)	無限瀏覽

說明：

- 未租滿最短租期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或網內/網外/市話分鐘數優惠或國內通信費優惠等)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精美 Hami 包專案優惠補貼款(包含月租減收、國內通信費之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 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抵扣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週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 100 元優惠**，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0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優惠到期，月租費將恢復原價計收。租約期間內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參加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網內通話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優惠**，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數，或超過優惠時段部分，均不予優惠，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抵扣。本優惠贈送額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30 個月。優惠到期後，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本優惠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專案。
 - 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本優惠每月加贈之國內行動上網量額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申辦當月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0 個月)，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本方案不適用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公司公務、基地台客戶、節費門號、車機門號或已參加月租費/通信費折扣專案優惠者。
- (二)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三) 本優惠同意書僅載明客戶參加本方案於租約期間可享之優惠贈送量，客戶每月可使用之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為所選資費內含量加計本方案提供之優惠贈送量，而各資費內含量以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資費公告為準(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整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 (四) 上述方案之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盡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客戶購買商品：OPPO A3 金額：0元

1. 您購買之機型：支援、不支援支援需經過 OTA 方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2.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若非由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銷商請蓋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託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03.01(v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NP 攜碼流水號：M-CH__-0000- -0000- -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行動寬頻 業務之號碼可攜服務，同意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代為向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兩個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_____門，如附件(如有不同移轉改接日請另填申請書及附件)。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早上 2:00 ~ 5:00

1.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本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5 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租(欠拆)或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立申請書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業者得向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前項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業者。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移轉改接日之施工作業，各業者將統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之凌晨 2:00~5:00 時間內施工。若當日改接量過多可能提早或延後施工(早於 2:00 或晚於 5:00 施工)。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 1 個工作天至原申辦門市辦理，當日截止時間以門市營業時間為準(最晚不能超過 22:30)。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本公司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 (PR 特業)，若貴客戶同意申請，本服務 (PR 特業) 將於開啟後以簡訊通知並自移轉成功當日起提供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優惠期間如欲取消本服務 (PR 特業)，請以手機直撥 800；如申請一般來電答鈴服務 (PQ 特業) 將無法同時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惟申裝一般來電答鈴服務後仍可免費下載答鈴代碼【323232】，設定『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語音撥報。
- 依本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得向攜碼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本公司 emome 網站。
- 貴用戶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1080101 版】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3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證件單據黏貼單

行動電話號碼：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次要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次要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第一聯及附件 中華電信存查

二、受託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次要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次要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第二聯 客戶留存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填寫左下欄同意書）

四、申請人搭配本次門號申裝所購買之商品證明單據請黏貼於右下欄空白處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 之
法定代理人，茲允許其申辦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業務，並同意如有積欠中華電信任何費用，願
負連帶清償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買商品證明單之種類包含下列二擇一：

◎有載明商品的發票(或出貨單)影本。

◎商品

OPPO A3



※申請人須於商品單據黏貼騎縫處簽章※

本人已確實查核申租人、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無誤。銷售員簽名：_____

中華電信切結聲明委託書(不同意請勿簽名)

新辦 續約 移轉/np/攜碼 合約年限(月)_____ 選用月租_____

合約方案 網內免費(限 300 組內行動電話網內免費)

此為 4g 上網方案 前____月不降速後____g 測量後降速至 k 或停止上網 合約內吃到飽

本人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預繳金額為_____因故不克前來門市辦理手機門號優惠購機專案事宜，故以視訊與鴻群通訊確認之。

申辦購機合約換成折抵通話費總共折抵通話費金額_____ - 預繳金額_____ = 轉帳退剩餘款_____元。

申請人本人保證其簽名或印章或其相關申請文件均屬實。

若有以下情事需退還雙倍解約賠償金(含電信業者違約金及本公司佣金損失/損害名譽求償依所簽方案 2 萬元以上、訴訟費用和律師費用) 並放棄法律民事抗辯權權利 :任何對本公司不實指控(含網路 po 文/合約內容解釋不清楚/沒有講/簽名代表您了解合約內容才簽的/未領取手機(平版/商品)/未申辦/非本人申辦等.)。本人或代辦人需無條件協助處理後續事宜(電信業者罰我們多少錢我們就跟你收多少錢)。

本人及代辦人需自行確認電信業者訊號、如至門市辦理表示您已清楚收訊狀況、不需至電信業者辦理七日試用、本門市不負責收訊問題、如遇上網/收訊問題需與電信業者反映後並由本門市處理後續事宜取消交易事宜、並補償本公司 1.門號佣金(價差/折扣/補貼款) 2.人事處理費 300 元 3.卡費 300 元。請不要遇到訊號不好才在那說訊號不好不是你的問題(遇到是在解決問題而不是在推卸問題)在那要求(盧)客服月租費減免或減收以及任何賠償、因為電信業者只會叫我們回電也不會給您任何減免(而且有時時間盧表示您訊號真的沒有到不好)因為電信業者有給你試用機會、小店人員也有請您去試用了、是您放棄不試用的、本人或代辦人同意此條款簽名:_____。

開通後十個月內遭電信業者拆機造成本公司佣金損失(含沒繳電話費/合約生效賺取價差後)或 6 個月內自行解約中華會有罰款 5000 元以上，對聲明書內容有異議請您不要辦。若中華有產生罰款需依申辦費率賠償本公司(補貼款/佣金/罰款)及電信業者(違約金)5000 元~30000 元不等(本公司針對申辦人求償，如不賠償均屬詐欺行為)，到時有罰款產生一定都是電信者通知我們都不會是我們主動查的

申辦後 10 個月內請每月最少撥出一通記錄(電信商避免不法靜止戶)且不要換門號，避免本店找不到號碼回件/入帳；若換號請主動告知本店您新的門號。

因為要給客戶多元化商品選擇，故客戶提領機型和上線機型會有所不同。

續約方案，號碼申請人同意全權授權予本店「鴻群通訊」代為至中華電信辦理。因需等手機到貨合約才能生效，所以請不要來電/店催趕(因為這會影響補貼金額)，最快約需 7~14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所以您如需網路請先致電客服開啟網路，合約生效您會收到簡訊。

門號移轉失敗次數超過 2 次(用戶因素)且無法立即處理完成失敗之原因，sim 卡須完整返還本店(運費申請人自付)，否則需收取卡費 300 元。

至門市辦理日期不代表合約生效日，需於收到簡訊或開通日才代表合約生效。

本人及代辦人了解方案通話費率(官網所示費率)及優惠內容(含學案/半價/語音/上網折扣)。

月租有減收/折扣/折價(含 np 贈送通信費優惠)等/違約時、電信業者均會收回折扣給您的月租費在違約金上(合約書有時會沒寫到沒有提醒)

有罰款產生一定都是電信業者通知我們(不繳費/辦了之後解約賺價差等/短期移出移進等...任何用戶不當操作)請不要辦了之後又在那說甚麼合不合理,我們只是請您負擔到時電信業者罰的錢

門號開通日於__月__日起優惠會變少____元(包含上線單位 key 錯字,額度已滿,名字錯誤,過期帳單...)

若因證件模糊被系統商退件，需配合盡速補件，否則跟用戶收取被電信商逾期罰款。

聲明書人/代辦人同意以上條款簽名_____沒看清楚請勿簽名若有客訴或代簽一律支付違約金